

社團法人大臺南熱蘭遮失智症協會

失智症照護師認證辦法

本辦法由本會教育委員會於108.11.19擬定
理監事聯席會議109.03.05通過辦理

一、目的

因應失智照護專業人員，缺乏失智症照護知能，本會擬定失智症專業人員課程讓專業人員能習得失智症全人、全隊、全面的照護實務，同時建立失智症照護師認證制度，讓失智照護的人力資源培訓更為完善。

二、認證報考資格

需有2年長照經驗含失智相關經驗1年或以上，並符合下列三項其一的學或經歷，皆需提供相關證明：

- A. 醫事人員(含醫師、專科護理師、護理師、社工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藥師、營養師等)。
- B. 醫事、社工、長照、健康事業管理、高齡健康等相關科系畢業生，並應完成失智症照護相關課程共30小時。
- C. 從事照顧服務者，應符合下列事項：
 - (1)取得照顧服務員單一級(丙級)技術士證照。
 - (2)完成失智症照護相關課程共40小時(含失智症居家服務20小時訓練)。

三、報名方式

依據協會公告簡章填具報名表、繳交費用並提供相關證明進行。

四、認證方式

1. 以筆試(選擇題)為主，經筆試70分以上為合格，由本會核發失智症照護師證照。
2. 筆試考試科目範圍：
 - (1) **失智症照護實務**：認識失智症(10%)、失智症照護技巧(10%)、失智者社會資源(10%)、失智者之精神行為問題與因應(20%)、失智者溝通原則與方法(10%)、失智者之生活功能促進(10%)、失智者之活動安排(10%)、照顧者之壓力與因應(10%)、失智照護倫理與法律(10%)。
 - (2) **失智症照護整合服務**：失智診斷、治療與型態分類(20%)、跨領域照護(10%)、安寧照護(10%)、營養與飲食(10%)、認知復健(10%)、非藥物輔助療法(20%)、失智症安全看視(10%)、失智症友善環境原則(10%)。

※考試試卷由本會教育委員會協助擬定

5. **證照期限**：有效期限為5年，並於其間持續進修30小時，到期後提出相關證明進行換證，換證費用：500元整。

六、本會認證參考課程

報考資格為B或C者須完成相關課程，可參考本會擬定專業人員基礎/進階課程，並檢附104年起迄今本協會辦理專業人員培訓課程或其他單位辦理失智相關課程之證明，經審核認列後，方能進行考試。

本會辦理失智症專業人員基礎/進階課程內容：

課程對象		目的	總時數	主題	時數
基礎專業人員	實際從事各式長照服務之專業人員	提供實務照顧工作所需之知能與技巧	20	失智症與診斷	2
				失智症藥物治療與照護	2
				社會資源之認識與運用	1
				失智者之日常生活照護技巧	2
				失智者精神行為問題與因應	2
				與失智者溝通之原則與演練	2
				失智者照顧專區之環境設計	1
				失智者生活促進與活動安排	2
				失智者家屬支持服務	1
				照顧者之壓力與因應	1
				失智照護倫理與法律概念	2
				個案研討	2
進階專業人員	實際從事各式長照服務3年以上之專業人員；或已實際提供失智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員	運用工作坊的方式，提供實務工作所需之知能與技巧	20	I 生命品質	
				1. 跨領域照護	2
				2. 安寧照護	2
				3. 營養與飲食	2
				II 非藥物治療	
				1. 認知復健	2
				2. 懷舊治療、芳香療法等	2
				3. 音樂律動、光線療法等	2
				III 其他類	
				1. 失智診斷與型態分類	2
				2. 國際照顧模式與趨勢	2
				3. 失智症友善社區的建置	2
				4. 案例研討	2